

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豫教资〔2018〕56号

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省属中职学校 2018 年秋季学期 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按照我省中职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的有关要求，现将 2018 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上报范围

2018 年秋季学期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学生，及 2018 年春季学期由于技术原因发放失败的学生（以正式文件说明），每学期助学金发放仅对上学期发放不成功情况进行一次补发操作，超过期限的学校，所需经费由学校自行承担。

二、数据上报

各省属学校务必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前，按照每个受助学生实际应发放数，将每月一份的《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花名册》（详见附件 1）和《河南省中职国家助学金月发放汇总表》（详见附件 2）上报至我中心。对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系统）助学金名单中本次不能发放的学生，要说明原因，保证应助尽助。

三、有关要求

（一）《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花名册》电子数据需加盖电子签章；《河南省中职国家助学金月发放汇总表》需打印纸质版经法人签字加盖公章，然后按顺序扫描生成一个 PDF 电子文档；需要申请补发 2018 年春季学期的红头正式文件说明也需扫描成 PDF 电子文档格式，所需《花名册》及《汇总表》同上要求。以上材料学校要打包压缩成一个文件通过联想网盘上报，文件名统一命名规则：“2018 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材料+××省属中职学校全称”。缺少任何一项材料者均视为未完成上报工作，我中心不予受理。

（二）各省属学校上报的受助学生信息必须是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不含当日）前进入全国系统国家助学金名单并通过审核的。进入全国系统国家助学金名单并通过审核的建档立卡学生要优先保证发放。助学金发放标准为：200 元/月。

（三）各省属学校要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中等职

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豫财教〔2012〕360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资助〔2014〕306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学生资助监管面部识别系统使用规程(试行)的通知》(教资助〔2017〕831号,以下简称“面部识别规程”)文件要求对上报受助学生信息进行逐一核对,确保发放学生信息准确无误。

(四)各省属学校要严格按照面部识别规程要求,完成本学期10、11、12月份面部识别例行抽检。按照规程精神,参考10月份例行抽检结果确定9月、10月份助学金发放对象;参考11月份例行抽检结果确定11月份助学金发放对象;参考12月份例行抽检结果确定12月、2019年1月份助学金发放对象。

- 附件: 1.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花名册
2. 河南省中职国家助学金月发放汇总表

